

合同编号: SXLD 市政 2025 0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衙公园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彭衙公园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新兴街至自强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行审发〔2024〕189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拆除北侧原有停车场、新建停车场、石材铺装、沥青混凝土、塑胶铺装、防腐木铺装、玻璃围栏、绿化工程、雕塑小品、展示景墙、现代凉亭、垃圾桶箱、新建卫生间建筑、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陆角伍分（¥11,953,480.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柒分（¥425,816.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 107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长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水县地下水监测中心院内一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
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527437051281N

地 址：白水县城地下水监测中心院内一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01/4 年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U6YU7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紫薇尚层西二楼 1206 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赵晓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8226655

传 真：/

电子信箱：z98098102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 1919 4810 0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周江宏；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3491367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徐辉；

资质类别和等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48458925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本合

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三证一照；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五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白水縣地下水监测中心院内一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军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生力大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鑫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时代广场第1幢3单元15层31513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江宏。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对清单内已有项目与投标清单不符部分进行调整，后续按照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确认；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时，补充清单漏项及报价，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后续按照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白军平；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192351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相关事宜全权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长征;

身份证号: 61052619810607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368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1)0026508;

联系电话: 18717384901;

电子信箱: 898801907@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生力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相关事宜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四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次进

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进度完成 5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支付于乙方。

注：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项目全权负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江宏；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0359；

联系电话：153491367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以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施工现场治安、交通、生活秩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之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之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施工及试验检测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出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前，先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意向书》（附拟变更内容的详细资料）；承包人须在收到《设计变更意向书》后3日内，根据《设计变更意向书》编制一份《拟变更内容的造价影响评估报告》（附详细预算），提交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决策是否接受此项变更的参考依据。

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正式工程洽商前，提出洽商要求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工程洽商意向书》（附拟洽商内容的详细资料）；承包人须在发出《工程洽商意向书》的同时（或收到《工程洽商意向书》后3日内），根据《工程洽商意向书》编制一份《拟洽商内容的造价影响评估报告》（附详细预算），提交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决策是否接受此项洽商的参考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发生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为依据计算工程变更数量，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的项目采用合同中的单价；

②合同中没有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则以类似项目作为计价基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商定调整的单价；

③如上述条件都不适用时，消耗量执行当地有效定额，组价按下列规定进行：

A.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合同价格中填写的计算；

B. 当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应单价时，执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

C.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调查市场后确定价格。

(2)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发生时按工程量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②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清单内容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8小时的停水、电、气；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⑦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执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场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若与图纸不符，以甲方批复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进度完成 5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支付于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甲方编制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施工进度后 7 日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付款申请单批复后 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一进行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应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套套，竣工图套套（符合档案馆及发包

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提供结算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定案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 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

(2) 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承包人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 10% 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诚信告诫提醒。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五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证书后五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千分之一进行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千

分之一/日进行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额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彭衙公园建设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白水城市建设市政
工程管理处

地 址：白水县地下水监测中心院内一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海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任海平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紫薇尚层西二楼12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越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越

电 话：029-88226655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 1919 4810 001

邮政编码：710065